股票代码：002735　　股票简称：王子新材　　公告编号：2024-004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设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入项目的需要，于近日新增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联同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3 年 11 月 7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496 号），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89,425,005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0.39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929,125,801.95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18,211,463.79 元（不含增值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910,914,338.16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账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 ZB11517 号）。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的要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要求及董事会授权，公司及相关子公司已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或简称“专户”），并和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与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四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项储存与管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3 日、2024 年 1 月 5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96）、《关于增设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1）。

二、募集资金专户开立情况

账户名称	开户行名称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用途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保税区支行	79370078014000026 70	宁波新容薄膜电容器扩建升级项目、中电华瑞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宁波新容电器科技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5125186990073	宁波新容薄膜电容器扩建升级项目
武汉中电华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	744578038800	中电华瑞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三、本次新增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情况

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根据相关募投项目实施的实际需要及董事会授权，新增设立 4 个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相关募集资金的专项存储和使用。

截止 2024 年 1 月 17 日，上述公司专户开立和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行名称	银行账号	存储金额（元）	募集资金用途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鹿龙湾支行	4000128319100263724	0.00	宁波新容薄膜电容器扩建升级项目、中电华瑞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华强北支行	10866000000583470	0.00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中电支行	15026699240068	0.0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后海支行	8110301013100714644	0.00	

2024 年 1 月 18 日，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前海分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及保荐机构国金证券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四、《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以下所称甲方公司，乙方为开户银行，丙方为保荐机构。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规定，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宁波新容薄膜电容器扩建升级项目、中电华瑞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详见三、本次新增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情况）

甲方以存单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 _/_ 万元（若有），开户日期为 _/_ 年 _/_ 月 _/_ 日，期限 _/_ 个月。甲方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者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丙方。甲方存单不得质押、不可转让。甲方不得从上述存单存放的款项直接支取资金。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黄学鹏、陈菲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 5 日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甲方一次或者十二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五千万元或者募集资金净额的 20%的，甲方及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或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者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或者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丙方义务至持续督导期结束之日，但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另有规定或要求的除外。

五、备查文件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19 日

证券代码：001202　　证券简称：炬申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3

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广东炬申仓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炬申仓储”）与上海期货交易所（以下简称“上期所”）就增加氧化铝期货约定库容签订的《（上海期货交易所与交割仓库之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涉及的开展期货商品氧化铝的入库、保管、出库、交割等全部业务所应承担的一切责任，承担不可撤销的全额连带保证责任。担保期间为原协议、补充协议的存续期间以及存续期届满之日起两年。前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该次担保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30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2024 年 1 月 17 日，上期所同意炬申仓储存放地位于新疆昌吉回族自治州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彩南产业园环城南路 3 号氧化铝交割仓库的核定库容由 5 万吨增加至 10 万吨。2024 年 1 月 17 日，公司出具了相关担保函，对炬申仓储涉及开展期货商品氧化铝的入库、保管、出库、交割等全部业务所应承担的一切责任，承担不可撤销的全额连带保证责任。本担保函经本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与补充协议同时生效，担保期覆盖原协议及补充协议的存续期间以及存续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三、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 2021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交割仓库资质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炬申仓储参与上期所不锈钢期货入库、保管、出库、交割等全部业务所应承担的一切责任，承担不可撤销的全额连带保证责任。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交割仓库资质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炬申仓储参与上期所铝、锌期货入库、保管、出库、交割等全部业务所应承担的一切责任，承担不可撤销的全额连带保证责任。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铝期货指定交割仓库资质尚在申请中，关于期货商品铝的入库、保管、出库、交割等相关业务的担保尚未生效。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炬申仓储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海丹灶支行申请项目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6,800 万元，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并授权公司管理层签署一切与此次担保有关的各项法律文件。截至 2024 年 1 月 16 日，公司对炬申仓储实际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50,483,672.19 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7.26%。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交割仓库资质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对炬申仓储根据与上期所签订的原合作协议及补充协议开展期货商品铝、铜、锌、锡的入库、保管、出库、交割等全部业务所应承担的一切责任，承担不可撤销的全额连带保证责任。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交割仓库资质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对炬申仓储根据与广州期货交易所签订的《广州期货交易所与交割仓库之合作协议》项下开展工业硅期货商品入库、保管、出库、交割等全部业务所应承担的一切责任，承担不可撤销的全额连带保证责任。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 2022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交割仓库资质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对炬申仓储根据与上期所签订的《上海期货交易所与交割仓库之合作协议》项下开展期货商品氧化铝的入库、保管、出库、交割等全部业务所应承担的一切责任，承担不可撤销的全额连带保证责任。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炬申仓储就增加氧化铝期货约定库容与上期所签订的补充协议涉及开展期货商品氧化铝的入库、保管、出库、交割等全部业务所应承担的一切责任，承担不可撤销的全额连带保证责任。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上述担保事项外，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事项。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等情形。

四、风险提示

业务运作过程中可能存在货物损毁、灭失风险。炬申仓储将严格按照与存货人签订的仓储合同约定进行业务操作，通过不定期地巡查、盘点，确保货物存储保管期间账实一致；系统所有操作实行“双岗操作、交叉审核”，落实岗位操作责任并加强绩效考核监督，防范公司业务管理信息系统和标准仓单系统相关操作不当的风险；同时，炬申仓储将通过购买商业保险规避货物损失的相关风险。

五、备查文件

1、担保函；

2、相关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19 日

证券代码：001202　　证券简称：炬申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4

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竞拍资产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4 日参与了上海金融法院公开进行的网络司法拍卖活动，以起拍价 12,250 万元成功竞得上海市闵行区马桥镇彩渡村（西鹏路 519 号（马桥镇 1 街坊 15 丘））1 甲–17 甲罐不动产及闵行区马桥镇 1 街坊 15 丘土地使用权，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11 月 6 日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竞拍取得资产的公告》。

2023 年 11 月 21 日，公司收到上海金融法院通知书，获悉“因竞买须知中明确竞买人须在拍卖前征求并取得集体土地所有者书面同意文件的规定与拍卖不动产实际情况存在差异，且被执行人与案外人均就你公司尚未取得书面同意文件参与本次拍卖则本院提出书面异议，故撤销上述不动产的拍卖成交确认书，并将拍卖价款退还你司”。2023 年 11 月 20 日，公司已收到上海金融法院退回的拍卖成交款合计 12,250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11 月 22 日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竞拍资产的进展公告》。

公司在获悉被撤销上述不动产的拍卖成交确认书后，向上海金融法院提出执行异议，请求撤销（2022）沪 74 执 928 号通知书，并裁定《网络竞价成功确认书》合法有效。

二、进展情况

2024 年 1 月 17 日，公司收到上海金融法院执行裁定书（2024）沪 74 执异 2 号，主要内容如下：

本院认为，本案的争议焦点是本院撤销案涉不动产的拍卖成交确认书是否合法。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网络司法拍卖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三十一条规定，严重损害网络司法拍卖程序且损害当事人或者竞买人利益的，应当撤销网络司法拍卖。本案中，根据上海市不动产登记簿所载信息，案涉不动产的土地权属性质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与竞买须知中对竞买人资质的认定存在差异，进而可能影响案涉不动产的最终成交价格，损害当事人利益。本院为纠正不当拍卖行为，撤销案涉不动产的拍卖成交确认书并无不当。综上，利害关系人的异议请求难以成立，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三十六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办理执行异议和复议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十七条第（一）项规定，裁定如下：

驳回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的异议请求。

如不服本裁定，可以自本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复议。

三、对公司影响

公司已于 2023 年 11 月 20 日收到上海金融法院退回的拍卖成交款合计 12,250 万元，本次被驳回异议请求，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本事项，如有进展，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19 日

证券代码：002871　　证券简称：伟隆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5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监事会于 2024 年 1 月 13 日通过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了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 2024 年 1 月 18 日上午 8:30 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到 3 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于春红女士召集和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充分的讨论和审议本次会议议案并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继续持有且不再增加风险投资产品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的投资收益，维护公司股东的权益，公司拟在风险投资产品投资期限到期后继续持有，持有期限为不超过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公司在持有期限内有权视情况赎回相关投资份额。同时公司在上述持有期限内将不再使用自有资金购买其他新的风险投资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风险投资产品投资期限到期后继续持有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1 月 18 日

证券代码：002871　　证券简称：伟隆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6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风险投资产品投资期限到期后继续持有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6 日以现场与通讯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风险投资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充分保障公司日常经营性资金需求、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风险投资，最高额不超过 2 亿元人民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循环使用，任一时点的投资金额不超过 2 亿元人民币，使用有效期自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11 日召开了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风险投资的议案》。

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2022 年 3 月 5 日，公司控股子公司海南伟隆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伟隆”）出资 10,000 万元认购益安地风 5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益安地风 5 号”）。除该笔投资外，公司不持有其他风险投资。

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1 月 16 日、2023 年 2 月 2 日召开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继续持有且不再增加风险投资产品的议案》，为保障投资收益，维护公司股东利益，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海南伟隆继续持有益安地风 5 号，期限自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同时公司有权视情况赎回相关投资份额。在上述期限内，除现有风险投资产品外，公司不再新增其他风险投资。

鉴于前述风险投资额度的使用有效期将于 2024 年 2 月 2 日到期，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8 日以现场与通讯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继续持有且不再增加风险投资产品的议案》，为保障投资收益，维护公司股东利益，同意公司海南伟隆继续持有益安地风 5 号，期限自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同时公司有权视情况赎回相关投资份额。在上述期限内，除现有风险投资产品外，公司不再新增其他风险投资。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风险投资概述

1、投资目的：在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情况下，公司继续持有现有风险投资，有利于提升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及资金收益水平，增强公司盈利能力，保证公司投资收益，维护公司股东利益。

2、投资金额及方式：

公司控股子公司海南伟隆拟继续持有现有风险投资产品。除现有风险投资产品外，公司不再新增其他风险投资。同时公司有权视情况赎回相关投资份额。

3、投资期限：自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4、资本源：继续持有现有风险投资产品不涉及新增资金来源。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8 日以现场与通讯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继续持有且不再增加风险投资产品的议案》，为保障投资收益，维护公司股东利益，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海南伟隆投资有限公司在投资期限届满后继续持有益安地风 5 号，期限自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有效期内公司不再使用自有资金购买其他风险投资产品，同时公司有权视情况赎回相关投资份额。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公司进行风险投资可能面临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金融市场波动风险、金融监管政策调整的风险、收益回报率不可预期风险、流动性风险、项目本身的风险、操作风险等，可能影响投资收益、本金的收回以及公司的业绩。

2、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进行风险投资，公司制定了《风险投资管理制度》，对公司风险投资的原则、范围、权限、责任部门及责任人、信息披露等方面均作了详细规定；公司将加强市场分析和调研，切实执行内部有关管理制度，严控风险；必要时公司将聘请外部具有丰富投资实战管理经验的人员为公司风险投资提供咨询服务，保证公司在投资前进行严格、科学的论证，为正确决策提供合理建议；同时公司将采取适当的分散投资决策、控制投资规模等手段来控制投资风险，也将根据自身经营资金使用计划，在保证日常经营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合理安排配置投资产品期限。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继续持有风险投资产品，不会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与主营业务的发展。通过继续持有风险投资产品，有利于保障公司投资效益，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有效实现公司资产保值增值。

五、相关承诺

1、公司不在以下期间进行风险投资：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后的十二个月内。

2、公司承诺在风险投资后的十二个月内，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

3、公司承诺在持有期限内，不再使用自有资金新增风险投资事项。

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为保证投资收益和公司股东利益，对于投资期限到期的风险投资产品继续持有、同时不再新增其他风险投资的事项符合公司经营实际情况，有利于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七、监事会意见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财务状况良好，在保证公司正常运营资金需求和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继续持有风险投资产品同时不再新增其他风险投资的事项有利于保证公司投资效益，增加公司收益。该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该事项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备查文件

1、《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2、《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决议》；

3、《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4、《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风险投资产品到期后继续持有事项的承诺函》。

特此公告。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18 日

证券代码：002871　　证券简称：伟隆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7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2 月 2 日（星期五）下午 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4 年 2 月 2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4 年 2 月 2 日 9:15 至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授权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3）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 2024 年 1 月 26 日（星期五），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可以不必是公司的股东（授权委托书样式详见附件二）。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7.现场会议地点：山东省青岛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春阳路 789 号伟隆股份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

8.投资者应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提案内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栏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公司继续持有且不再增加风险投资产品的议案》	√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 2024 年 1 月 18 日刊载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

上述议案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24 年 2 月 1 日（星期四）上午 9:30 至 11:30，下午 14:00 至 16:30

2、登记地点：山东省青岛市高新区春阳路 789 号伟隆股份董事会办公室

3、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明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附件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出席人员应当携带上述文件的原件参加股东大会。

（2）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附件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样式详见附件三），以便登记确认。传真请在 2024 年 2 月 1 日下午 16:30 前送达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来信请寄：山东省青岛市高新区春阳路 789 号伟隆股份董事会办公室。邮编：266000（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信函或传真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不接受电话登记。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相关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鹏飞、赵翔

联系电话：0532–87901466

联系传真：0532–87901466

通讯地址：山东省青岛市高新区春阳路 789 号伟隆股份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266000

2、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3、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到达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4、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遭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18 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871”，投票简称为“伟隆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非累积投票的议案，填报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 年 2 月 2 日的交易时间，即 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4 年 2 月 2 日 9:15，结束时间为 2024 年 2 月 2 日 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本人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人）出席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受托人对授权人的议案行使表决权，对于可能纳入会议议程的临时提案或其他本人未做具体指示的议案，受托人（享有、不享有）表决权，并（可以、不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公司继续持有且不再增加风险投资产品的议案》	√			

1、委托人对授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多项指示。其它符号的视同弃权处理。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多项指示的，受托人可以自行投票表决，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人本单位承担。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委托人为法人的，须加盖单位公章。

3、本授权委托有效期：自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为止。

委托人姓名（签字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注：法人股东须由法人的法定代表人或书面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法人公章。

附件三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参会股东登记表

姓名或名称：	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股）：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是否本人参会：	备注：

证券代码：002871　　证券简称：伟隆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4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1 月 13 日通过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会议于 2023 年 1 月 18 日上午 9 时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7 名，实到 7 名。会议由董事长范庆伟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监事、高管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充分的讨论和审议本次会议议案并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继续持有且不再增加风险投资产品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的投资收益，维护公司股东的权益，公司拟在风险投资产品投资期限到期后继续持有，持有期限为不超过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同时公司有权视情况赎回相关投资份额。公司在上述持有期限内将不再使用自有资金购买其他新的风险投资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风险投资产品投资期限到期后继续持有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获得通过。

本议案已经过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决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定于 2024 年 2 月 2 日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1 月 18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07）。

三、备查文件

1、《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2、《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决议》；

3、《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风险投资产品到期后继续持有事项的承诺函》。

特此公告。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18 日

证券代码：002669　　证券简称：康达新材　　公告编号：2024–002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销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期完成了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销户工作，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销户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684 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采用非公开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52,910,052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 13.23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2 年 7 月 27 日到账，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达发行人账户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2]210Z0016 号）。

二、本次销户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1、2022 年 8 月，公司及子公司唐山丰南区康达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南康达”）、福建康达鑫宇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达鑫宇”）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与使用进行管理，公司及子公司丰南康达、康达鑫宇分别与相关银行机构及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2、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向